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6)穗安律法字第 0684 号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一、释义	- 3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
第二部分 正文	- 7 -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 7 -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 8 -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11 -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2 -
五、结论意见	- 13 -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致：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专项评价机构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简称	定义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责任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R13WR5P
法定代表人	李桂芬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住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3 号四楼 S 室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认为，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证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60098.63 万元（估算）
项目情况概述	<p>本项目有 2 个子项目已经取得概算批复，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荔枝围宽 24 米路网，项目总投资 18398.87 万元；2.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胜隆东路延长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线、余庆五路、港东路，项目总投资 63229.61 万元。
--	-------------------------------

根据《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5〕60号）	: 1、新建岐江智荟城产业园，建筑面积为191350平方米，包括新建高标准厂房23栋（建筑面积163718平方米）、园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3632平方米）、停车楼（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配套停车位415个及充电桩42个等配套设施。总投资66133.75万元，由企业自筹承担；2、建设园区内道路4条，总长度4723.98米，包括荔枝围宽24米路网（长度1753.98米）、胜隆东路延长线（长度1930米）、港东路（长度480米）、余庆五路（长度560米），修建污水、雨水管线总长度 19144.42米。总投资93964.88万元，由市财政承担。
2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	2.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6〕29号）	: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荔枝围宽24米路网项目包含规划1路、规划2路和浅水湖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配套道路)荔枝围宽24米路网		西路3条道路,具体内容如下:1、规划1路:南起胜业路,北至浅水湖西路,全长315.201米,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参照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30公里每小时;2、规划2路:南起胜业路,北至浅水湖西路,全长 309.518米,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参照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30公里 每小时;3、浅水湖西路:西起规划1路,东至余庆五路,全长 1129.258米,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参照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30公里每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胜隆东路延长线、余庆五路、港东路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6〕33号)	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胜隆东路延长线、余庆五路、港东路3条道路,具体内容如下:(1)胜隆东路延长线:西起三角快线,南至含珠路,全长约1936米,红线宽度为42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包含胜隆路和胜隆东路延长线两部分,胜隆路参照城市次干路,全长约1472米;胜隆东路延长线参照城市主干路,因受深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茂铁路桥墩限制, 按规划线位无法穿越, 需采用分两幅方式下穿铁路, 右幅全长约464米, 左幅全长约461米, 受与铁路桥梁相交位置的限制, 设计速度限速至40公里/小时。(2) 港东路: 北起胜隆路, 南至含珠路, 全长480米, 红线宽36米, 双向4车道, 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 参照城市次干路。(3) 余庆五路: 北起浅水湖西路, 南至胜隆路, 全长约565米, 红线宽42米, 双向6车道, 参照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桥涵、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	--	--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DCAC4E）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420003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项目合法的实施机构；本项目所涉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李梦圆 律师
李梦圆 律师
2020年九月十三日